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戴美倫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傳真：(03)3318446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113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1134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之教師、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16日高市教特字第11539105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1、第一場次：115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5時，採實體研習進行，地點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3樓(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51號)。

2、第二場次：115年12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採實體與線上研習並行，線上研習以200人為限，實體上課地點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3樓(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51號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輔導室　115/11/24 14:00
1150013372　有附件

1、請於115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）研習報名→高雄市特教研習→報名並選擇參加場次，報名期限及錄取名單皆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為準。

2、選擇參加12月19日（星期六）線上研習者，採Google Meet方式辦理，請務必填寫Google表單報名 https://forms.gle/gnZS3XMfrk8ND7pn9，會議室代碼：spw-bgdm-ncy，若需研習時數，請務必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3、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詢鳳山商工特教組石貴綸組長、涂偊欣老師（電話：07-7462602轉710）或資源教室助理員陳秋君（電話：07-7462602轉741）。

三、貴校若有學生欲報名高雄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，請派員參加旨揭說明會，並依前揭報名程序完成報名事宜。

四、參加人員活動當日請貴校依據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並得派代；前揭代課鐘點費均以節計，兼課、代課及輔導課不得支應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—各校分基金—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若有不足再向本局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4 12:01:5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